

勉县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合同

甲 方： 勉县残疾人联合会 （购买方）

乙 方： 勉县奕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服务方）

根据勉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提高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成效，通过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为保证所购买培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二、培训人数及培训对象

（一）、培训人数 125 人。

（二）、具有勉县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或第三代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具备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三、培训时间：每期培训时间为 5 天。

四、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培训费用合计为：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24500.00元）。

2、培训开始后甲方支付乙方培训费60%，培训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拨付剩余资金。

3、乙方收款帐户

单位名称：勉县奕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单位地址：勉县勉阳镇解放北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定军大道分理处

银行账号：2606026109200003196

单位电话：0916-3211222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负责项目监管。
- 2、宣传、组织、报名工作和专业确定。
- 3、甲方有权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 4、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镇（街办）、村（社区）残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 5、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拨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 2025 年勉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具体工作，承担培训期间的宣传费、课时费、场地费、生活费、办

公费等费用。

2、乙方负责教学活动、资料收集、整理，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将影视资料、纸质资料按培训实施方案要求装订成册，并将培训数据资料录入中残联年度统计就业和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建立台账。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受益残疾人信息泄漏，并有义务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间、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培训期间乙方要加强对学员的安全、消防、法制教育。

5、乙方有权力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条款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资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资金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视为违约，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培训任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培训过程中，除经甲方允许外不得随意将残疾人信息随意赠送、泄露、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项目信息及残疾人资料予以保密，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三个月，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缺乏承接能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勉县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 方（公章）：勉县奕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5日